

# 國立中興大學

## 108 年度校級附屬單位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 目錄

壹、 評鑑目的	01
貳、 評鑑對象	01
參、 評鑑時程	01
肆、 評鑑項目	03
伍、 評鑑(訪評)實施作業	04
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05
一、 組織功能	06
二、 學術整合	07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08
四、 現金收入	09
五、 其他	10
六、 整體量化績效表	11
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評鑑聯絡人表	14
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15
附件 4、國立中興大學校附屬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6
附件 5、國立中興大學校級單位一覽表	18
附件 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自我評鑑評分表	19

## 壹、 評鑑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本校校級附屬單位進行評鑑，藉由進行本校各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各附屬單位之發展及運作情形，期進一步協助各單位自我改進，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

## 貳、 評鑑對象

- 一、 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業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為「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 本校校級附屬單位共計 12 個，依據原「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108 年度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應辦理評鑑。

## 參、 評鑑時程

本評鑑作業執行期間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整體評鑑作業共分為三階段：

- 一、 前置規劃作業
- 二、 實地訪評實施作業
- 三、 評鑑報告處理作業

各階段工作內容及進度，詳如下表及說明：

附屬單位評鑑作業預定時程表

作業階段	工作內容	預計執行日期	執行單位	備註
前期規劃作業	依據本校各附屬單位評鑑辦法規定之項目，設計評鑑資料表	109/01/14-109/02~	研究發展處	
	確定評鑑委員	109/04/08-109/04/30	研究發展處	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 5 人
	各受評單位填寫評鑑資料表	109/04/08-109/05/22	各受評研究單位	
審查作業	各受評研究單位評鑑資料表函送各評鑑委員審查	109/05/17-109/06/24	研究發展處	校級附屬單位
	實地訪評		研究發展處	另函通知受評研究單位確定之訪評時間

作業階段	工作內容	預計執行日期	執行單位	備註
評鑑報告處理作業	彙整評鑑意見後函送各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後 ~109/07/17	研究發展處	校級附屬單位
	各受評單位提出改進計畫、完成評鑑報告	109/06/24- 109/07/27	各受評研究單位	校級附屬單位送研究發展處
	陳報評鑑報告	109/10	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說明：

- 依據本校各附屬單位評鑑辦法規定之項目，設計評鑑報告書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八條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評鑑項目百分比，設計整體量化績效表。
- 各附屬單位填寫評鑑報告書  
本評鑑報告書應填報該單位 **105~108 年度**（以會計年度為基準）之各項評鑑資料，資料繳件日期至 **109 年 05 月 22 日止**，並製作書面資料 1 式 8 份含電子檔 1 份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成立評鑑委員會  
評鑑委員主要職責為於訪評前審查受評附屬單位之評鑑相關資料、進行實地訪評（含個人及團體訪談）及撰寫評鑑報告（包括對受評附屬單位提出建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九條，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若干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進行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就附屬單位所提供資料先進行初步書面審核，再依預定行程赴各附屬單位進行實地訪評，以瞭解附屬單位營運成效及達成評鑑指標之程度，並提出受評單位之特色、優點及待改進事項。
- 彙整評鑑報告並函送各附屬單位  
實地訪評結束後，彙整訪評委員意見函送各附屬單位。
- 附屬單位提出改進計畫  
各附屬單位針對委員建議提出改進計畫及時程。
- 完成評鑑報告  
評鑑報告函送各附屬單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整併**；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單位依其運作狀況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肆、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目，依內容作質性說明；量化資料則填寫於整體量化績效表中。各評鑑項目所佔權重如下表所示，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其中相關之量化資料則參考整體量化績效表），所得之分項得分則為百分比乘以分數，再將各評鑑項目所得之得分加總，即算出該附屬單位之評鑑總成績。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一、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說明：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範圍	備註
1	組織功能	15%-25%	由評鑑委員依據各附屬單位性質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2	學術整合	15%-25%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40%	
4	現金收入	10%-15%	
5	其他	0%-10%	

註 1、評鑑項目內之指標項目，各附屬單位可依單位性質自行調整。

註 2、配分範圍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之評鑑項目百分比。

### 二、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科技類及人文社會類（詳見附件 4），各單位於受評鑑期間之平均會計年度現金收入，依其類別原則上應達：

校級附屬單位	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組織規程	500 萬元	100 萬元
任務編組	250 萬元	50 萬元

## 伍、 評鑑(訪評)實施作業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校級附屬單位提交之評鑑相關資料後轉送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就附屬單位所提供資料先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依預定行程赴各附屬單位進行實地訪評，以瞭解附屬單位執行成效及達成評鑑指標之程度，並提出受評單位之特色、優點及待改進事項。

每個附屬單位進行實地訪評(至多 1 天)，實地訪評作業及相關紀錄由各附屬單位負責，流程如下：

評鑑委員蒞校→相互介紹→推選主任委員→附屬單位進行簡報→參觀附屬單位設施及查閱資料→訪談教師及專業人員→委員討論並撰寫評鑑意見→決定評鑑結果。

# 國立中興大學

## 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受 評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組織功能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宗旨、研究目標與特色。</li> <li>2. 研究領域規劃及發展方向(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li> <li>3. 業務規劃單位之組成、作業流程及運作情形(請提供組織架構圖)。</li> <li>4. 國外具學術聲望之標竿單位為何。</li> <li>5. 單位發展目標(近程 1-3 年、中程 4-7 年、長程 8 年~)。</li> <li>6.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li> </ol>
附屬單位說明	



二、學術整合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條列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li> <li>2. 請條列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li> <li>3.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li> </ol>
附屬單位說明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研究創新及貢獻。</li> <li>2. 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之情形。</li> <li>3. 推動國內外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li> <li>4. 研究成果及數量(SSCI、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篇數，與預期目標相較如何)。</li> <li>5.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li> </ol>
附屬單位說明	

四、現金收入	
指標項目	1. 單位校內外經費來源(科技部計畫、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對外服務收入、研討會收入、校編預算註1、其他等)。 2. 單位收支情形概述。 3.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附屬單位說明	

註1：編制內校級中心。

五、其他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使用空間面積、水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li> <li>2. 單位人力專長及配置。</li> <li>3. 單位重要儀器設備種類、數量及支援研究工作之情形。</li> <li>4.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li> </ol>
附屬單位說明	

六、整體量化績效表(無者免填)

表 A 單位基本資料

附屬單位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單位主管	
附屬單位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成立日期	

表 B 單位概覽表

單位概況		單位主要任務	
------	--	--------	--

表 C 年度研究計畫/檢測/人才培訓(訓練班)及其他明細

第一類：研究計畫類

會計編號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計畫收入小計(A)							

第二類：檢測類

總號	委託單位	主持人	日期	序號	檢測項目	收入金額
檢測收入小計(B)						

第三類：人才培訓(訓練班)及其他類別

會計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人才培訓收入小計(C)							

**第四類：捐贈或獎勵**

年度	序號	捐贈/獎勵金額	捐贈/獎勵機構	備註
捐贈或獎勵收入小計 (D)				

■年度營業額總計：(A) + (B) + (C) + (D) =	
----------------------------------	--

**表 D 專兼任人員資料 (未支薪之人員亦請填寫)**

姓名	職稱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起訖

**表 E 年度成果統計表 (附屬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年度成果統計表							
專利							
專利名稱		編號		有效日期		國家	
技術移轉							
名稱		移轉對象		生效日期			
出版及論文發表							
發表日期		發表人		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出版社	

**表 F 年度服務活動統計表**

研討會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開支
其他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附表一：營運/管理制度建立情形 (請附所建立相關辦法影印本或鏈結網址)

請條列於上年度建立之相關營運/管理法規或制度	
序號	名稱

附表二：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請附相關會議記錄影印本或鏈結網址)

請條列為落實附屬單位營運/管理制度所召開之相關會議	
日期	名稱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評鑑聯絡人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主管公務電話	
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公務傳真	
公務電子信箱	
備註	

註：本資料表僅作為評鑑作業之用。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服務單位	公務電子信箱	公務電話	專長學門	研究專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校級附屬單位請提供 15 位相關專長之校外委員供長官圈選。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 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 科技類。
  - 二、 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 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 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 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 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1.03

類 別	名 稱	設立依據		成立日期	單位層級	前次評鑑年度	本(108)年辦理評鑑	下次評鑑年度	備註
		校務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科技類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第 40 次	8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	90/08/01	編制內 校級	108		113	105 年簽請 延長評鑑 1052300009
科技類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第 43 次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更名)	103/03/25	編制內 校級	108		113	
人文社會類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 53 次	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97/01/28	編制內 校級	107		112	
科技類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第 50 次	9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95/05/05	編制內 校級	108		113	
科技類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第 50 次	9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95/05/05	編制外 校級	108		113	
科技類	國際農業中心	第 51 次	9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2/03/06	編制外 校級	106		110	
科技類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第 62 次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1/05/11	編制外 校級	108		113	
科技類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第 65 次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2/05/14	編制外 校級	106		110	
科技類	農產品驗證中心	第 75 次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會議	105/05/13	編制內 校級	—	V		
科技類	大數據中心	第 76 次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議	106/02/01	編制外 校級	—		111	109 年簽請 延長評鑑 1095200001
科技類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第 87 次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議	108/12/20	編制外 校級			111	
科技類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第 87 次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議	108/12/20	編制外 校級			111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實地訪評評分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鑑項目	權重範圍(%)	權重(%)	評分
一、組織功能	15-25		
二、學術整合	15-25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40		
四、現金收入	10-15		
五、其他	0-10		

## 總評及建議

--	--	--

總分	等級	評鑑委員共同簽名處

註：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評鑑工作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校級附屬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2.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組織功能 15%-25%、學術整合 15%-25%、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40%、現金收入 10%-15%、其他 0%-10%。  
 3.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優」90分(含)以上、「良」89-80分、「待改進」79-70分、「未通過」69分(含)以下。